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312号《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核准通知如下：

- 1)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
- 2)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 3) 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 4) 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通知内容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尽快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将按照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地 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电 话：0512-87668039

传 真：0512-65582005

联系人：王学军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电 话：0512-68096283

传 真：0512-68099281

联系人：缪 凯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